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3147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 96 年 4 月 3 日於網站 (xx xxx) 刊登廣告內容略以：「……○○診所 高效【○○】即日起，驚奇上市……，跨年特惠價 NT\$1200/組，微針治療客戶優惠價 NT \$1000/組；母親節限時超值 發燒特惠價 即將全面引爆…… 豐饒大禮 盛情開放……」案經臺南市衛生局以 96 年 4 月 13 日南市衛醫字第 0960008139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，其表示略以：「……上述網址之內容，確實為我診所所刊登。有關『○○』即日起驚奇上市……跨年特惠價……及『母親節限時超值，發燒價……。』2 項已由網路上下架。『○○雷射，無敵超特惠療程價……。』此項，已知不法後，將下架。……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利用特惠價、豐饒大禮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其行為核與醫療法第 61 條構成要件該當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3147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6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四、附註：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……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又 96 年 6 月 18 日、19 日亦為休息日，故訴願人至遲應於 96 年 6 月 20 日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